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我们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拟与北京鼎和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深圳鼎和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参与发起设立深圳鼎和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投资基金”）。本次投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就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参与投资，其目的在于配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在汽车自动驾驶领域的战略布局，通过获得、持有和处置相关产业的科技型企业之股权，拓展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陈 良

刘保钰

曹 路

2020年7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陈良



刘保钰

曹路

2020年7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陈良

刘保钰



曹路

2020年7月9日